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PCGZ2025-6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5.0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电子数据鉴定、文书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司法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鉴定人员需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1) 有能力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所投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投标必须为整包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至少一个月)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 提供近6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7 08:30:00到2025-10-31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方式一: 现场获取, 投标人携带报名资料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方式二: 邮箱获取, 投标人将加盖公章后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nmgkunpeng1212@163.com后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大厦9006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6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大厦9006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zbd.chinabidding.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西街51号

联系人：丁警官

电话：15598049989

邮件：hmqgj12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碧桂园凤凰商业街二排054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470-3186766

邮件：nmgkunpeng121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李 崑（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PCGZ2025-68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其他法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 其他法律服务	电子数据鉴定、文书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毒物 鉴定、法医物证鉴定 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司法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人员需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1) 有能力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所投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投标必须为整包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至少一个月）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

提供近 6 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大厦 90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方式一：现场获取，投标人携带报名资料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方式二：邮箱获取，投标人将加盖公章后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nmgkunpeng1212@163.com 后获取。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大厦 90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大厦 90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资格证书或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司法鉴定许可证》、提供近 6 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提供近 6 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报名当日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注：

（1）报名时需下载附件《供应商登记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

（2）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 2 份。或将以上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西街 51 号

联系方式：15598049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大厦 9006 室

联系方式：李女士 0470-3186766

内蒙古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批准文号		所投分包	
供应商(全称)		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资质等级	
地址		邮编	
经营范围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